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61 人，反對者 1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1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10 人

許忠信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陳節如	吳宜臻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報告。

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出異議，因此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2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9 人

許忠信	何欣純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陳節如
吳宜臻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報告。

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出異議，因此本案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1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9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2 人

許忠信	許添財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報告。

十、行政院函請審議「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